

## 673：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應查核緩課/緩繳股數並將股數填入本表)

變更前所有身分證字號/營業事業編號															戶名		申請人原留印鑑					
變更前質權身分證字號/營業事業編號															變更前明細類別		變更後明細類別	調整原因				
變更後所有身分證字號/營業事業編號															戶名		申請人原留印鑑					
變更後質權身分證字號/營業事業編號															變更後質權人名稱		有價證券類別	0.一般 1.私募 2.限制上市櫃				
證券代號	2	6	0	3	證券名稱	長榮海運				申請總數額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股	含緩課/緩繳股數
※若換發之股數有緩課/緩繳股數，本人同意放棄緩課緩繳(備註一)															申請人原留印鑑							
備註	<p>一、若本次換發之股數有緩課/緩繳股數，且 貴股東同意放棄緩課/緩繳，該所得資料將依面額 10 元通報國稅局，並列入換發當年度所得。</p> <p>二、明細類別(發行公司填寫)：A：證券所有人明細 B：代保管明細 C：現股設質明細(已繳回) D：現股設質明細(未繳回)</p> <p>三、調整原因(發行公司填寫)：1.私人間直接讓受 2.繼承 3.贈與 4.一般調整 5.法院解交 6.拋棄股份/其他：_____</p> <p>7.本國證券所有人申請登記新身分證字號 8.外(陸)資股東申請登記統一證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</p> <p>四、調整原因為 1、3，受讓人身分別(發行公司填寫)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國自然人、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外國自然人、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陸籍自然人、法人 (受讓人非本國自然人、法人者，發行公司應確認受讓人得依本國公司法令受讓本有價證券)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本公司已審核申請文件無誤，並確認受讓人得依本國法令受讓本有價證券。

主管：

經辦：

股東聯絡電話：